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何吉伦、何大恩、周昌文、高存平、朱贤洲、黄允炜、罗洁、樊丽菲、张海涛、何晓波、邓泽平、王琦十二位自然人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事项。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1880 号），公司提交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

许可申请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意受理该行政许可申请。2012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所附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

二、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收到《反馈意见》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由于交易双方需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而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共识。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应申请材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将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努力创造条件，继续实行并购、重组等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品牌管理服务链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交易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6日